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743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地址：众仁路 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917505996

传真：

联系人：马璐璐

乙方：上海和乐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785 弄 98 号 1 层 101 室、2 层

邮政编码：

2026年03月09日

电话：021-34792662

传真：

联系人：罗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账号：0340880004002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食堂食材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27000** 元整（**伍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补充条款

1:1、中标折扣率为 75%（参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内“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的嘉定区内三家较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每月工作日第 1 天和第 15 天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如采购本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以外的食品，参照众仁中心所在区域附近的大型超市（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嘉定店），大润发（南翔店）等）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格）。

2. 合同执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执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当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品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于次月初按实结算支付（12 月因关账原因在当月底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 2026 年度整年费用，若签订合同时间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延续承担，由乙方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商。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货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货物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货物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六、验收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3.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2.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2026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罗欢（男）

2026年03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于2026年12月15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